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南京绿江种苗开发中心，江苏省油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张旭东，合肥田大种业有限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21 15:35:18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4)宁民三初字第235号

原告南京绿江种苗开发中心(以下简称绿江中心)，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随园16号203室。

法定代表人周翠，绿江中心董事长。

原告江苏省油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油力特公司)，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外大街农林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季卫娟，油力特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潘小龙(系以上两原告委托代理人)，江苏明弘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张旭东(系射阳县合德镇新生种子经营部业主)，男，40岁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射阳县合德镇解放西路6号。

被告合肥田大种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田大公司)，住所地在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548号。

法定代表人丁文安，田大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吴义，男，1988年12月21日生，田大公司职工。

委托代理人梁王亮，男，1974年11月5日生，田大公司职工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绿江中心、油力特公司诉被告张旭东、田大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纠纷一案中，原告绿江中心、油力特公司于2005年1月2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诉讼权利。现原告绿江中心、油力特公司自愿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绿江中心、油力特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诉讼费5645元，减半收取2823元，由原告绿江中心、油力特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 姚兵兵

审 判 员 夏 雷

代理审判员 张 雁

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四日

此文书已被浏览 434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